

邯郸市发布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与事例

促使企业提高经营质量 提醒消费者依法维权

河北法制报讯 (赵春辉)3月10日,邯郸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了2021年度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与事例,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法治意识,促使经营者提高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共促消费公平。

**销售侵权白酒
被处33万余元罚款**

2021年1月,贵州某品牌酒厂举报,称某公司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涉案白酒依法扣押。经调查发现,该公司非法从馆陶县某村村民(另案处理)处购进白酒,销售渠道多样,涉案人员较多。从该公司销售情况来看,其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冒用他人厂名非法销售白酒的行为,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侵权白酒2034箱、非法所得16800元,处以33200元罚款。

**酒店联合旅行社虚假宣传
误导消费者被罚20万元**

“大名府一日游”是大名某酒店与山东聊城某旅行社合作项目,该酒店推销给游客的商品存在虚假宣传和误导消费者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依法责令其整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培训学校格式合同违规
被责令整改并罚款**

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县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收取学员培训费时与培训学员订立的合同中,有两条规定单方排除了消费者应当享有请求支付违约金和应当享有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整改,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不执行政府定价
天然气公司被罚款15万元**

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某天然气有限公司某分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未执行政府定价,违规收取客户9.7万元(已退还)。经查,该公司收费行为违反了价格法和肥乡区相关规定,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其整改,并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药店销售产品不合规
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处罚**

峰峰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邯郸市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某分店非药品区柜台内摆放品名为“某某”医用冷敷贴5盒,存在产品标识、说明书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备案内容不一致

行为。经查,该一类医疗器械医用冷敷贴属产品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规定,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责令其整改,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诊所从非法渠道购药
被处10万元罚款**

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后检查发现,某诊所先后两次通过非法渠道购进肺力咳合剂药品,药品生产企业未取得该药的生产、经营资格。该诊所的此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99瓶(盒)、非法所得2382元,处以10万元罚款。

**经营过期酸牛乳
配餐饭堂被罚款5.8万元**

从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配餐服务饭堂监督检查时发现,一冷藏柜内存有1箱过保质期的酸牛乳,遂依法对过期食品予以扣押。该配餐服务饭堂经营过期食品属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该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经营食品1箱、罚款5.8万元的行政处罚。

**双黄鸭蛋虚标营养参数
食品厂受处罚**

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某某”牌双黄鸭蛋涉嫌存

在虚假标注营养参数值的行为。经抽样检验,其标注营养参数值与实际不符,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规定。该食品厂共生产虚假标注营养参数值“某某”牌双黄鸭蛋2000枚,预售0.85元/枚,未获利。该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涉案双黄鸭蛋2000枚、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新购汽车竟是二手车
经调解获得赔偿**

曲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孟先生在某汽车销售店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去审车时被告知该车有违法记录,是辆二手车,找销售店多次讨说法未果。执法人员联系双方当事人,详实掌握车辆销售过程,后在合理范围内平等协商赔偿事宜,促使双方达成共识。某汽车销售店赔偿孟先生4000元,承诺配合孟先生完成该车年检。

**孩子学游泳时受伤
执法人员调解促赔偿**

叶女士的孩子在某游泳馆学习游泳时不慎摔倒,导致右下肢皮下裂伤。叶女士多次与游泳馆沟通无果,向复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执法人员联系双方了解情况并进行核实,组织双方协商赔偿事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游泳馆方赔偿叶女士孩子住院费、医疗费等2万元。

曲周县检察院规范
邮政快递业收寄操作

保障网购消费者合法权益



图为检察人员进行检查。常晓玉 摄

河北法制报讯 (赵亚勇)

邮政快递业在商家和消费者买卖交付中起着“桥梁纽带”的作用,其是否规范操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关系到网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3月15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辖区快递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中,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司法警察的配合下,重点查看快件点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邮政局下发的《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七版)》和县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对邮件快件和处理场所、运输工具进行按时按次消毒,是否对邮件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是

否对邮件快件揽投全程佩戴口罩和优化揽投服务模式,从而减少人、件与消费者的接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避免消费者的健康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同时,检察官向快递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告知其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故意隐瞒健康信息或者不遵守防疫规定可能会承担的法律责任,要求邮政快递行业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快递点人员均表示督导检查有利于防疫规范化,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稳定,为网购消费者尽一分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买家具拖欠货款玩失踪
法官寻踪出击追回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3月10日,申请执行人贾某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对法官倾心办案帮他追回1.6万元货款表示感谢。

2021年,张某在贾某经营的家具店购买了一些家具,商量好价格后,支付了一半货款。贾某如约将家具送到张某提供的地址,后多次追要剩余货款未果。2021年11月,贾某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支付所欠的1.6万元货款。桥西区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贾某的诉求。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支付义务,贾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桥西法院季磊执行团队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张某未果,经财产查控也未发现被执行

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多方调查后,执行干警找到了张某的住处,但被执行人已“人去楼空”。面对执行困境,执行干警没有放弃,认真对待每一条线索。

2022年2月底,执行干警经过锲而不舍的调查了解,最终发现了张某公司的新地址。执行干警及时赶到张某公司所在地,将张某堵个正着。将张某带回法院后,执行干警反复向张某讲明利害关系,告知其拒不执行将被纳入被执行人失信名单和冻结其名下银行账户的法律后果,促使其明白逃避执行不是“出路”,尽快付清货款才能无后顾之忧地经营公司业务。迫于法律的威慑,张某支付了1.6万元执行款,案件得以成功执行。

作。张某甲、张某乙最终同意赔付张某的损失,但对赔偿数额提出了意见,要求减少赔偿数额为3万元。

“我也受伤了,张某丙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说明这件事他的责任更大,凭什么我要减少他应该赔偿的数额?”张某也有很大意见。面对张某的不解,法官悉心讲解情理法。“从人道主义来说,张某丙毕竟已经死亡,其家人悲痛可想而知,若还要赔偿全部损失实在是有违人道主义。”法官耐心地进行调解,“从程序法来说,死亡赔偿案件中应当赔付给张某甲、张某乙的,不是其二人继承张某丙的遗产,不能作为遗产赔付给你;从实体法角度来说,张某丙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张某甲、张某乙在继承张某丙的财产后,在继承范围内赔偿你的损失,现不能确定张某丙是否有遗产或债务……”最终,张某同意降低赔偿数额为2.9万元。

另一边,保险公司同意尽快走审批手续,争取以最快的速度将赔偿款赔偿到位。

经过反复磋商,张某、张某甲、张某乙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张某甲、张某乙在收到保险公司给付的赔偿款后,将2.9万元交付张某。一个月后,双方都拿到了应得的赔偿款。至此,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两起案件全部结案了。

衡水市冀州检方联合
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项行动

农资打假护春耕



图为检察人员检查农资产品。

河北法制报讯 (孙杨 曹芳)为确保农资市场产品质量和安全,杜绝假劣种子、禁售农药入市下田,3月11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了“农资打假护春耕”专项行动,对县域内农资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检查组重点对农药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过期、农药经营商家是否建立农药购销台账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发现部分农药经营商家存在农药购销台账登记不规范及过期农药随意丢弃等问题,均进行了现场纠正,并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加强对农资市场全面排查、清理、整顿,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通过专项行动,冀州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对县域内种子、农药等农资问题进行全方位监管,切实保障了春耕期间农业生产安全。



3月15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组织诉讼服务中心等业务部门干警组成宣传队,来到徐水礼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宣传干警就当前热门的直播带货、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方式,提醒消费者在享受新型消费方式带来的新体验时,要谨慎理性购物,并普及依法维权的法律知识。同时,他们设置咨询台为群众解答法律疑惑,向过往群众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法律宣传资料。

张杰 摄

使用除草剂导致粮食减产
法官释法帮农民拿到赔偿款

河北法制报讯 (祁峰)“我找他们好几趟都没要来一分钱赔偿,你们这么快就把近两万元赔偿款全要来了,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当事人王某拿到赔偿款后,高兴地向吴桥县人民法院法官表达谢意。

2021年,某村的王某在某农资部门购买了河南某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玉米除草剂。使用该除草剂后,玉米出现叶子发黄、产量减少的情况,事后核算75亩土地每亩损失约200元,其间又紧急为玉米植株喷洒叶面肥、解药,花费共计3200元。

事后,王某与销售商、生产商联系,销售商、生产商均表示玉米除草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农药三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因此拒绝赔偿。王某多次交涉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收到该案后立即详细了解案情,先后同销售商、生产商联系沟通,确定三方矛盾焦点。法官还组织销售商、生产商代表来到王某的玉米地现场勘验,与相邻地块产量进行对比,发现使用该品牌玉米除草剂的玉米地产量确实有所降低。生产商面对这一客观事实

仍以销售商品有合格证为由,不愿赔偿。对此,法官释法明理,告知被告消费者有权向销售者和生产商要求赔偿。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和现场勘验结果显示,理应由两方被告协商一致,赔偿原告王某的损失。法官还劝导生产商和销售方两被告从农民切身利益着想、从产品口碑着想、从市场反馈着想。两名被告均表示信服,随后在法官主持下,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2022年2月18日,生产商将赔偿款如数给付了原告王某。

一起交通事故引发两起案件,一方请求赔偿人身损害,一方请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

法官悉心调解化解纠纷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张贝贝

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高湾法庭与审管办合力办结两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案件,有效化解了双方矛盾,保障了当事人的权利,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4月18日15时许,张某丙驾驶电动三轮车沿丹东线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庄村南路左转弯掉头时,与顺向机动车道张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张某受伤、张某丙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海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张某丙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与张某丙的法定继承人张某甲、张某乙多次协商赔偿事宜,均未达成和解协议。

呼庭长查阅卷宗后,首先与张某取得联系,了解详细案情。张某称,其驾驶的涉案摩托车购买还不足半个月,购买时花费了18万元左右,事故发生后经4S店维修,花去维修费近10万元。“我后面会提交购买摩托车的发票及维修费用的发票。”张某介绍,他本人具有摩托车驾驶资格,而且为该摩

托车办理了牌照,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呼庭长进一步询问得知,张某丙死亡赔偿案件已经由审管办刘法官审理,但还未出具判决书,随即与刘法官沟通,立即通知被告张某甲、张某乙、承保的保险公司到法庭参加调解。

调解中,刘法官初步计算,张某丙的死亡赔偿案件将在保险公司获赔18万元,而张某的摩托车损失是10余万元,按照责任比例计算后,张某丙应当赔偿张某车辆损失费大概7万元左右。

依据推算结果,两位法官随后分别作三方的调解工作。刚开始,张某与张某甲、张某乙各不相让。“我父亲死了却还要赔偿撞了我的父亲的人损失?什么摩托车这么贵?我们理解不了。”张某甲、张某乙非常激动。法官耐心对张某甲、张某乙释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掰开了揉碎了做疏导工